

「加密貨幣迎新禮，最高享 HK\$538」優惠 隆重推出

尊敬的客戶：

本公司現已推出「[加密貨幣迎新禮，最高享 HK\\$538](#)」優惠，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活動期間」），客戶開通加密貨幣交易帳戶，可獲得返現 HKD 88。如在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首筆加密貨幣交易帳戶 eDDA 入金，且達到指定入金金額和留存時長，最高可獲得 HK\$450 獎勵。詳情請留意活動細則。

（備注：加密貨幣的入金服務預計 8 月推出，請留意我司的最新資訊。）

【活動時間】：

活動有效期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交易日止（含首尾兩天）。

【活動對象】：

- (1) 本活動面向現有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國泰君安國際」)已開通證券交易帳戶但未開通加密貨幣交易帳戶的客戶；
- (2) 僅適用於個人客戶，國泰君安國際員工不適用於此活動。

【發放條件】：

1. 首次開通加密貨幣交易帳戶迎新禮

具體發放條件：

- (1) 已開通證券帳戶但還未開通加密貨幣交易帳戶的客戶，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加密貨幣交易帳戶開通，可獲得返現 HK\$88；
- (2) 如客戶在首次開通證券帳戶同時也勾選加密貨幣帳戶開通，也可獲得返現 HK\$88；
- (3) 2025 年 10 月底前，返還返現禮至客戶帳戶；

2. 首筆加密貨幣交易帳戶入金有禮

(備注：加密貨幣的入金服務預計 8 月推出，請留意我司的最新資訊。)

具體發放條件：

- (1) 成功開通加密貨幣交易帳戶的客戶，如在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首筆*① eDDA 入金*②到加密貨幣交易帳戶，且達到指定入金金額和留存時長(T+14) *③可獲得對應梯度獎勵。

首筆入金金額	獲得獎勵
HK\$10,000≤首筆入金 < HK\$50,000	HK\$100
首筆入金≥HK\$50,000	HK\$450

*① 僅限成功以 eDDA 方式入金至加密貨幣交易帳戶的第一筆資金計算，後面所有二次追加入金的金額不進行計算；

*② 加密貨幣入金方式僅限 eDDA 港元入金，如客戶把資金從原有證券帳戶自行轉入至加密貨幣帳戶，則不符合入金渠道規定；

*③ 成功入金至加密貨幣帳戶後，資金需在加密貨幣帳戶至少留存 T+14 日，才被視為符合留存時長；

(2) 入金服務預計 8 月上線，本次活動獎勵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3) 2025 年 10 月底前，返還獎勵金額至客戶帳戶。

舉例說明

客戶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首次成功開通加密貨幣交易帳戶，可獲得返現 HK\$88；且在成功開通後，於 8 月 16 日通過 eDDA 成功入金 HK\$60,000 到加密貨幣交易帳戶，且留存至 9 月 5 日後轉出，達到梯度獎勵 HK\$450，總計獲得獎勵 HK\$538。

【特別說明】：

- (1) 活動中若出現違反法律法規、活動規則的行為或以不正當手段參與本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惡意刷獎、作弊領取及使用非實名制手機號碼等行為），一經查出，將取消活動參與資格並回收所有特權及已經發放的禮品（未到賬的禮品將不再發放）。
- (2) 活動規則如有調整，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 (3) 加密貨幣交易服務並未對境內投資者開放。
- (4) 國泰君安國際對任何禮品獎勵變更保留最終決定權，請留意國泰君安國際就禮品獎勵變更的消息。

- (5) 上述活動規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任何活動條款於細則招致或與其相關的糾紛具有司法管轄權。
- (6) 如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國泰君安國際保留最終解釋權和決定權。

把握優惠，立即行動！如有查詢，歡迎隨時與本司客戶服務部聯絡(熱線：40080 95521 / (852) 2509 752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此乃電腦列印本，毋須簽署)

免責聲明：通過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被出售。詳情請參閱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及證券保證金交易協議書的有關條款（包括當中的“風險披露聲明”）。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業績。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須基於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及特定需要，評估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並了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如對投資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此優惠活動不構成對任何證券、金融產品或工具的要約、招攬、推薦、意見或任何保證。本文件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號 ABY236）受證監會規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